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2. 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條例》第 40AP 條就「校友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認可校友會參閱，以便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認可校友會應參考本指引，並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其章程中設定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在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時，請參閱附件二。認可校友會必須確保在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前，已預先制訂該指引。

3.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校友會舉行，認可校友會須在其章程中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以確保有關機制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認可校友會在制訂校友校董選舉機制前，應諮詢所有校友／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紀錄。

候選人資格

4. 認可校友會須於其章程中清楚說明候選人的資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或只限會員才可參選。

5. 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 (6)(b) 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認可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會員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校董的職責。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認可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認可校友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惟有關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沒有人參選，認可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校友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會員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認可校友會須於其章程中清楚說明投票人的資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投票，或只限會員才可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附件三的選票樣本可供參考。

17.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如要求校友／會員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如容許校友／會員於指定時段內以不同方式交回選票（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派發選票的方法、交回選票的具體安排

等。選舉主任應確保交回選票的各種方法（特別是以郵遞方式交回選票）均合乎保密原則。此外，認可校友會亦應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是否須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與其相關的安排。

點票

18.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9.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認可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認可校友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認可校友會亦應自行決定是否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事先通知校友／會員相關的安排。所有與點票有關的規定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認可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

查詢途徑

24.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校友／會員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選舉後跟進事項

25.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填補空缺

26.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核對清單

27.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附件四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28.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29.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教育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內容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除了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的選舉細節外（如有），認可校友會應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概述選舉細節。在制訂選舉細節時，請諮詢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

(a)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訂明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以及是否設立和議機制。
3	根據認可校友會章程，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b) 填補空缺的安排	
4	訂立填補校友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認可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另外，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
5	根據條例第 40AP(5)條，制訂在無人參選的情況下的特別安排，包括在諮詢校友／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提名其章程所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c) 候選人資料	
6	訂明候選人的資格。
7	訂明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校友會的規定。
(d) 選舉程序	
8	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投票的方式，如校友／會員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於特定時段內以不同方式交回選票（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
9	如要求校友／會員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清楚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資料。
10	如容許校友／會員於特定時段內以不同方式交回選票（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則應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派發選票的方法、交回選票的具體安排等。
11	說明是否須要收回白票。
12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3	訂明在點票或決定結果時可能出現的票數相同或爭議的處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確保事先與所有校友／會員充份作出諮詢和溝通。
(e) 根據投票結果決定校友校董	

15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6	訂明票數相同時，根據認可校友會章程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方式決定。
(f) 上訴機制	
17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訴機制。
18	通知落選候選人如何提出上訴。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校友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¹。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校友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認可校友會		
1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校友校董。	
2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該校的 <u>所有</u> 校友 ² 均可成為其會員。	
3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4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5	校友校董選舉是由認可校友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6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 <u>不會</u> 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7	認可校友會章程清楚說明校友校董的候選人資格。	
8	被提名的校友校董不是學校的現職教師。	
9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錄）。	

¹ 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²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校友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10	認可校友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校友校董。	
人數和任期		
11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提名程序		
12	一名非候選人被委任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13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	
	a.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	
	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	
	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	
	g. 候選人資格；	
	h. 校董的職責；及	
	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候選人資料		
14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	
	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	
	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5	認可校友會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資格及遵守《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有關「校友」的定義。	
選舉程序		
16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 <u>不</u> 限於：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a. 如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如容許在投票期內以其他方式（如郵寄或親自遞交）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	
	c.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	
17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8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9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20	認可校友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1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22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至少 6 個月。	
23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4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5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可向認可校友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6	認可校友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